

中钢期货有限公司连续（夜盘）交易补充协议

上海期货交易所于2013年7月5日开始连续交易，大连商品交易所于2014年7月4日开始夜盘交易，郑州商品交易所于2014年12月12日开始夜盘交易。根据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（夜盘）交易的相关规则，结合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期间与日盘在交易时间、资金划拨、风险控制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的差别，期货公司（甲方）与客户（乙方）就连续（夜盘）交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作为双方《期货经纪合同》的补充：

第一条 “连续（夜盘）交易”是指除上午9：00-11：30和下午1：30-3：00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，连续（夜盘）交易品种为交易所规定的期货品种。

第二条 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连续交易品种为：黄金、白银、铜、铝、锌、铅、橡胶、螺纹钢、热轧卷板、石油沥青、天然橡胶、锡、镍；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连续交易品种为棕榈油、焦炭、豆粕、豆油、黄大豆一号、黄大豆二号、焦煤、铁矿石；郑州商品交易所的连续交易品种为：白糖、棉花、菜粕、甲醇、菜籽油、玻璃和动力煤。各品种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时间请详见期货交易所网站或我公司网站。法定节假日（不包含双休日）前第一个工作日的连续（夜盘）交易不再交易。“交易日”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夜盘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交易结束。对于夜盘交易品种而言，交易日是指前一工作日的21:00开始至当天15:00结束。

第三条 连续（夜盘）交易品种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（夜盘）交易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，日盘将不再进行集合竞价。若因双休日、长假或其他原因导致连续（夜盘）交易不交易，则集合竞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的日盘开市前5分钟进行。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作为该交易日的开盘价。开盘集合竞价中未成交的申报单自动参与开盘后的竞价交易。您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，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。

第四条 连续（夜盘）交易的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办理入金的时间为8：40—15：30及20:30—次日2:30，办理出金的时间为9：05—15：30。凡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入金的客户，请您在资金划转成功后务必及时告知本公司，并将网银汇款凭证传真至本公司，否则由此导致的入金延迟风险将由您本人承担。

凡使用易盛或上期技术交易系统的客户，请您在通过银期转账系统入金后务必及时告知本公司，否则由此导致的入金延迟风险将由您本人承担。

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期间您仅能通过银期转账系统办理入金，如您还未开通银期转账业务，请您抓紧时间办理，以免您由于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期间无法入金导致无法开仓或被强行平仓。

第五条 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期间，本公司仅办理入金业务，其余业务如出金、开销户、质押、冲抵、仓单、套保等均不予办理。

第六条 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期间，无论您是否参与连续（夜盘）交易，若您持有连续（夜盘）交易品种期货合约，其价格波动可能给您带来风险，因此您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、保

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，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。本公司有权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约定，在交易日内采取包括强行平仓在内的风险控制措施。

第七条 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期间如您出现异常交易、违规交易等情况时，本公司将有权对您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、限制开仓、强行平仓等相关风险管理措施。由此造成的一切的损失，由您承担。

第八条 您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，应在当日连续（夜盘）交易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。如在规定时间内您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，则视作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。

第九条 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期间您只能通过互联网交易客户端下达交易指令。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期间如您无法通过互联网交易客户端进行正常交易时，可拨打本公司应急下单电话**010-62688500**进行电话委托，本公司应急下单电话只接受平仓委托。您通过本公司应急下单电话下达交易指令的，应当提供资金账号和委托密码，通过身份验证后方可进行相应操作。您可以通过互联网交易客户端设置或修改委托密码。

第十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、可能因其规定的特殊情形调整连续（夜盘）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暂停交易，请您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的相关通知及应急信息。同时，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本公司所能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原因导致您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不能成交，相应的结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连续（夜盘）交易的具体品种及其交易、结算、风险控制等优先适用交易所关于连续（夜盘）交易的规则，交易所对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没有单独制定规则的，适用交易所的一般交易规则。连续（夜盘）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，请您登陆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hfe.com.cn>、郑州商品交易所<http://www.czce.com.cn/portal/index.htm>、大连商品交易所<http://www.dce.com.cn/portal/template/index.html>详细了解。

第十二条 连续（夜盘）交易期间，本公司值班电话为：010-62688505，值班传真为：010-62686731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无法揭示连续（夜盘）交易的所有风险，在您决定对连续（夜盘）交易的品种进行交易前，请充分阅读上述事项，深入了解相关交易制度和业务规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内容与《期货经纪合同》内容相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钢期货有限公司

乙方或乙方授权人：

（签字/盖章）

（签字/盖

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